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SLYY2016

甲方 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秦勇

甲方 2：秦勇

身份证号：652325196306180213

住所：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六居民区 36 栋 3 单元 28 号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一方称“甲 1”、“甲 2”

乙方：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森”）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7 号楼 121 室

普通合伙人：威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

1、创越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全部股票共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标的股票。

2、秦勇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全部股票共 15,478,278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

3、创越集团、秦勇和丝路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

4、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享有及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委托浙江赛领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并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资产转让

1、各方确认，鉴于根据（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甲方 1 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40,260,000 股股票已被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执行，现各方正协调债权优先权查封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及首封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之间的执行移送事宜。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主持冻结股份的拍卖事宜，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上述质押股份的竞拍出价，并积极争取相应股份所有权。

2、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票司法拍卖前，如标的股票合法解除司法冻结，则甲方 1 应当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且甲方 1 应当保障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对标的股票拥有优先受让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标的股票转让给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标的股票转让价格由双方另行约定。

3、根据甲方说明，甲方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位于哈萨克斯坦的油田权益，甲方控制的新疆兴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孔祥君共同持有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原持有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准油股份持有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35%的股权；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通过项目直接持有油田权益。2016 年 5 月，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与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后，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确认将积极追究南京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约责任并将股权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

甲 2 方同意，甲 2 方通过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原持有的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65%的股权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

方 2 实际控制上述权益后,甲方 2 应当将其控制的油田资产中除保留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之外剩余部分(以下简称“油田权益”)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2 不得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

4、各方确认,在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 65%的股权重新变更至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后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甲方 2 实际控制上述权益并使上述权益达到可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状态的前提下,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将通过协调处理甲方 1 全部债务(具体金额以尽调结果为准,但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方式收购甲方 100%股权及甲方 2 持有的油田权益,甲方 100%股权及甲方 2 持有的油田权益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

第二条 合作事宜

1、乙方同意在 22,000 万元额度内协助甲方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具体债务数额由乙方尽职调查后确认(不超过 22,000 万元),甲方予以完全配合。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件 1):

(1)在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全部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支付等方式帮助甲方在 4,400 万额度内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

(2)在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支付等方式帮助甲方在 4,476 万额度内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

(3)在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全部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通过协调债务转移或以借款形式向甲方提供资金支付等方式帮助甲方在 12,752.85 万额度内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指定第三方以其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甲方及乙方指定第三方留存印鉴及财务印章,乙方指定第三方自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作为解决上述债务的部分款项。在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全部成就后,上述 5,000 万元根据具体需要由协议各方对债务情况及债权主体进行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各方确认的主体开设的银行账户内;自乙方指定第三方将 5,000 万款项支付

至共管账户当日，甲方与乙方指定第三方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开立保险箱，甲方留存钥匙，乙方指定第三方设置密码，且双方将甲方公章、证照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置备于银行保险箱：

各方同意，乙方指定方向甲方实际提供的上述资金构成乙方指定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上述债权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予以明确。

若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的条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成就，则双方配合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处理，上述款项原路径返还至乙方指定方。

2、甲方 2 应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含 13 日）与丝路新能源书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关于将甲方 2 所持有的 15,478,278 股准油股份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等的全部约定，甲方 2 与丝路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后，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予以公告。

3、甲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含 13 日）与丝路新能源书面终止《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与丝路新能源签署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后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予以公告。

4、甲方 1 同意，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共管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当日，甲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行使。具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甲方 2 同意，本条第 2 款、第 3 款全部成就当日，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行使。具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当日，甲方配合完成对准油股份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及改组。其中，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准油股份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已离职，甲方确保本协议生效当日准油股份至少另有 3

名董事向上市公司及董事会提交辞职信且自取得辞职信当日提供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甲方确保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至少指派6名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作为表决权委托授权对象以自己名义完成向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表决任命程序，或经乙方确认后以甲方名义完成向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表决任命程序。甲方或其控制或影响的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投票赞成，予以完全配合并确保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指派董事候选人取得上述董事会席位；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负责。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要求于本协议生效当日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日期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各方同意上述董事会改选以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上市为前提。

6、各方确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负责协调处理创越集团债务问题，创越集团债务不超过260,000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元）。具体数额在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尽职调查后予以确认，甲方予以完全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协调解决创越集团上述债务的方式取得创越集团的全部股权及甲方2持有的油田权益。

7、针对本协议各方约定的上述合作事项，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进度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届时各方需配合根据项目需要签署可公告文件，以满足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若甲方持有的准油股份股票被司法拍卖或需向第三方转让，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取得相应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为甲方就本合作协议涉及事项合作的唯一合作方。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自然人，拥有与签署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告知本协议合作事宜的所有情况，未隐瞒与订立本协议有关的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信息，其就合作事宜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已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内部审批程序，及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乙方或乙方最终指定主体拥有签署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项下全部权

利义务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承担或享有。

第四条 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及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合同相对方或保密信息的权利人同意披露；根据上市监管要求进行的披露；向与本方签订保密协议或具有保密义务的本方的专业顾问披露；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各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及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2与丝路新能源书面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关于将甲方2所持有的15,478,278股准油股份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等的全部约定；

2、甲方与丝路新能源书面终止《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将根据项目进度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另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暂定名，以实际签署为准），本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合作框架协议》仅用于准油股份及本协议各方履行公告义务，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LYY2016)之签署页)

甲方1：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2：秦勇



乙方：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 1：甲方需乙方协助解决的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明细表：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解决时间
刘健	创越集团	4,000	约定条件满足 之后 3 个工作日 内
典当行	创越集团	400	
准油股份	创越集团	1,400	约定条件满足 之后 5 个工作日 内
财富通盈	创越集团	2,000	
准油股份	创越集团	1,076	
郝志峰	创越集团	1,800	约定条件满足 之后 10 个工作 日内
员工	创越集团	5,000	
乌鲁木齐昆仑银行	准油股份	1808.5	
野马小贷	准油股份	1015	
中信银行	准油股份	2012.5	
民生银行（西安）	准油股份	395	
兴业银行（商承）	准油股份	156.85	
兴业银行（银承）	准油股份	500	
本月几家银行利息	准油股份	65	